

少年法庭  
地方法院

缅因州  
少年传票  
15 M.R.S. § 3304

地点: \_\_\_\_\_  
案卷号: \_\_\_\_\_

缅因州对少年一案的姓名、地址和出生日期

您被传唤于下列日期、时间及地点出席地方法庭，以对以下指控作出答辩。时间：上午/下午\_\_\_\_\_日期：

地点：\_\_\_\_\_ 您因下列原因犯了一项少年罪：  
犯罪发生的地点

#### 宪法赋予的权利

致上述少年：宪法赋予您保持沉默的权利；但是，若您在被告知这一权利后作出陈述，您所说的话可能用于在法庭上针对您。您有权在法官面前进行听证（审判），在这种情况下，州必须超越任何合理的怀疑证明其指控。您有权请求由一名律师代表，如果您的父母负担不起律师费用，将指定一名律师为您辩护。您有权在听证会上对证人进行质询和盘问。您有权出庭作证，也可选择不出庭作证，您的沉默不能用于在听证会上对您不利。

#### 非正式调整通知书

您必须在传票上注明的日期和时间出庭，除非在此之前您会见了您教署的代表并同意就此事进行非正式调整。您向该代表所作的任何陈述不能用于在有关该项指控的听证会中针对您。

如果您未能出庭，可能会发出逮捕令。

日期：\_\_\_\_\_

执法人员/青少年个案工作者

家长/监护人/法定看护人和地址：

您须带同上述提及少年，并于下列日期、时间及地点出席地方法院的少年法庭。

致家长/监护人：如果该少年不在您的合法监护之下，您将被告知这项指控将于以下日期、时间及地点交由地方法院审理。

#### 听证会的时间、日期和地点

时间：上午/下午 日期： 地点

#### 可选递送

根据书面传票的授权，我今天传唤了传票中指名的

少年  家长  监护人  法定看护人 通过 \_\_\_\_\_  亲自递送  邮寄  留置于住所

#### 递送回执

该副本将被递送至： 少年  家长  监护人  法定看护人

通过  亲自递送  邮寄  留置于住所

#### 收到传票

我收到了传票

日期：\_\_\_\_\_

少年/家长/监护人/法定看护人